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楊誠浩

相 對 人 陳嘉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
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
29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300,000元，付款
地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6月
1日，詎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
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審理後認相對人之
聲請有理由，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主張附表所示之本
票，係遭相對人逼迫威脅下所簽，同時另有一女子沒收抗靠
人之手機致其不能向外界聯繫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駁回相對人第一審之聲請。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
裁定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
據無效情形存在，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此准
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如果對系爭本票認為是
偽造、變造，或就本票債權不存在（不成立）有爭執或其範
圍（已有消滅或妨礙之事由）有所爭執，甚或抗告人有依其
提出上項證據而就系爭票據給付原因有所爭執者，依非訟事
件法第195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則應另提起
確認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而非得藉由抗告程序加以救
濟。

四、綜上，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從而，相
對人聲請准許就系爭本票，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洵屬有據、
應予准許。原裁定尚無不合，抗告人不服原裁定，難認有
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
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

法官 施孟弦

法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丁瑞玲

附表

本票附表：			113年度抗字第17號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4月29日	300,000元	113年6月1 日	TH 0000000	